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嘉斌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3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92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嘉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扣得CO2空氣霰彈槍1隻及玩具子彈2顆」更正為「扣得CO2空氣霰彈槍1把及其子彈2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嘉斌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30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7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56至57頁）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要件。惟徵諸「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01 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  
02 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  
03 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  
04 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108年2月22日公布  
05 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故本院審酌被告前  
06 開構成累犯事由之案件係施用毒品，與本案所為恐嚇犯行之  
07 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難認其對於本案犯行  
08 具有累犯之特別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不加  
09 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10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糾紛，而持CO2空氣霰彈槍1把  
11 作勢射擊恫嚇被害人周書賢，令被害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  
13 意，堪認犯後態度尚可。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造  
14 成之損害結果、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  
15 易卷第2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五、扣案之CO2空氣霰彈槍1把及其子彈2顆，係被告友人所有，  
18 非被告所有，業據其供陳在卷（見偵卷第13頁），爰不予宣  
19 告沒收。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棻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373號

被 告 葉嘉斌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葉嘉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739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民國113年3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因與周書賢係朋友關係，其與女友借住周書賢住處（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雙方因生活習慣，發生爭執，周書賢遂請葉嘉斌離開其住處，葉嘉斌因此心生不滿，基於恐嚇犯意，於113年6月22日19時43分許，在周書賢住處大門前，持無殺傷力之CO2空氣霰彈槍1隻，朝正開門欲外出之周書賢作勢射擊，致周書賢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葉嘉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現場，周書賢報警處理後，經警取得葉嘉斌同意搜索後，自葉嘉斌前開車輛後車廂扣得CO2空氣霰彈槍1隻及玩具子彈2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嘉斌於警詢中之供述	其供稱：我借住在周書賢住處時，我女友與周書賢配偶發生口角，且經常使喚我女友，我一時氣憤，故持CO2空氣霰彈槍至周書賢住處，欲與其理論，並嚇嚇周書賢等語之事實。
2	被害人周書賢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採證照片、扣押物相片表、照片14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本案扣案物品  
04 均係被告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且係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  
05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06 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  
07 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08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9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李 蕙 如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書 記 官 連 偉 傑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